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08 執沒 405 字第 39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405 號受刑人林伶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 品(筆記本)	1 本	林○，住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○○街 ○巷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5 年度保管字第 381 號)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決行